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嘉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許可執行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18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7、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嘉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9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惟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0年1月18日以110年度毒抗字第42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惟因被告依法傳拘未到案執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嗣被告於113年10月2日為警緝獲，已逾刑法第99條所定3年之執行時效。被告雖自本案犯行迄今未再有施用毒品犯行，但仍查無證據足認當時裁定被告觀察、勒戒之原因現已不復存在，爰依刑法第99條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執行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的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刑法第9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戒絕、斷癮之治療處遇，乃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故刑法總則關於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自有其適用，惟觀察、勒戒既係戒絕、斷癮之治療處遇，如在執行時效完成前，已經相當期間未執行者，原處分

01 之原因是否仍然存在，而有執行之必要，自應由法院實質審
02 核許可，始得執行，以符治療處遇之立法本旨，避免無益之
03 執行並兼顧人權之保護（最高法院95度台非字第143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於於109年12月24
06 日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9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惟
07 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0年1月18
08 日以110年度毒抗字第4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因被告未
09 到案執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111年5月27日發布通
10 緝，至113年10月2日緝獲等情，有前揭裁定書、臺灣新竹地
11 方檢察署通緝書、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及
12 被告之前案紀錄在卷可憑，固堪認被告自上開裁定確定後，
13 迄今已逾3年而未執行。惟觀察、勒戒乃係針對受處分人將
14 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
15 之目的，其本質上係為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而設，非具刑罰
16 性質，須以行為人具有危險性格為前提。而依卷內事證，被
17 告於上開應送觀察、勒戒裁定確定迄今，未見再有施用毒品
18 情事，且聲請人亦未敘明並提出被告確有成癮性、濫用性而
19 有應繼續實施觀察、勒戒必要之相關事證，自難認宣告原保
20 安處分之原因繼續存在，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上開裁定執
21 行，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卓博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